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采购警用防护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87-GXRZ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采购警用防护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87-GXRZ
2.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采购警用防护装备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245026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2450260.00 元）
5. 采购需求：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采购警用防护装备项目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顺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注：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地址：柳太路 33 号

联系人：何香艳

联系电话：0772-389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20-5,20-6

联系人：卢红旭

电话/传真：0772-3068898

3. 监督部门

名 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2830320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快拆防刺背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
1	执勤便帽	200 顶	防泼水，尺码 M~L，调节帽围 54~62cm，骑行款和骑行折叠款
2	防水抗击打帽	97 套	藏蓝色斜纹涤纶布(成分:100%涤纶)+PP 塑胶抗冲击护壳，帽围大小可调节，护壳可拆两用帽，3D 立体裁剪，两侧有反光条提升夜间安全。
3	灭火毯	30 件	1、灭火毯毯面应紧密、平整，不应有破损、孔洞、污渍和

			油渍;毯面边缘应光滑,无毛边;灭火毯的缝纫加工不应有跳线、断线现象:灭火毯毯面一般应由材质和厚度都均匀的单层面料组成; 2、灭火毯正反两面的颜色和外观应相同或相近; 3、灭火毯应装配便于使用人员操作的手持件。手持件的颜色应与毯面有明显区别,其结构设计应保证使用人员的双手能快速、简单地握紧和松开; 4、除毯面边缘的接缝以及将手持件缝制在毯面上的接缝外,灭火毯其他地方均不应有接缝; 5、灭火毯锁面应为矩形或正方形:每条边的边长不应小于900mm,与名义边长的允许偏差为±1%完全展开后的灭火毯毯面厚度不应小于0.4mm; 6、灭火毯的总质量不应大于1.2kg; 7、灭火毯毯面基材应由不燃材料编织而成:灭火毯不应包含石棉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对于单层的灭火毯,其毯面经纬向试样的干态断裂强力均不应小于400N; 8、灭火毯缝纫线在进行耐高温试验后,应无熔化、烧焦现象; 9、从单件包装盒(袋)中取出灭火毯所使用的力不应大于80N从灭火毯的备用位置取出灭火毯,到展开就位的时间不应超过4s; 10、进行柔软性能试验后,灭火毯在垂直于芯棒轴线的方向上,应没有永久变形。 11、执行标准:GA 1205-2014 灭火毯。
4	夜光袖标	200 对	夜光袖标的字牌和 logo,白天通过太阳光、紫光灯、室内灯光蓄光,夜间自发光,光照越强夜间警示效果越亮夜光袖标采用特殊的夜光材质制成。无需安装电池充电,使用前用灯光照射30分钟左右,即可在暗处发光。颜色醒目、标识明显,整体采用荧光绿牛津布面料制作,不仅颜色醒目,还

			具有防刮耐磨的特点，长时间佩戴不易损坏。具有 5cm 宽扣眼设计+魔术贴挂泮设计，两种穿戴方式。
5	蛙服	30 套	1、蛙服蓝色/黑色； 2、A 款针梳织（棉）上衣 XS~6XL； 3、蛙服单长裤（棉）上衣 XS~6XL。 4、设计：手臂：三功能松紧带袋，裤头：射出勾松紧带调节，插入式护膝； 5、布料：衣服：梭织：棉丝斜纹布，针织：提花拉架布，裤子：梭织：棉丝斜纹布，护膝：护垫采用 50 度高压发泡 EVA； 6、成分：衣服和裤子：97%棉、3%氨纶，护膝：硬盖：TPR； 7、克重： （1）衣服：梭织：斜纹布约 180 克，针织：提花拉架布约 180 克， （2）裤子：梭织：棉丝斜纹布约 180 克， （3）护膝：约 60 克； 8、色牢度：衣服和裤子：4 级~4.5 级，护膝：5 级； 9、射出勾：裤子：尼龙 38mm；
6	反光背心	500 件	1、面料：100%涤纶； 2、性能特点：反光距离远； 3、规格：加大号、大号、中号、小号，反光背心分为两面，正面有三条反光带中间印有中英文“警 POLICE 察”字样。背面有二条反光带，最上面中间反光面印有中英文“柳南公安”和“POLICE”字样，网状经编布为蓝色，魔术粘搭扣，银色 3M 反光条。 ◆4、逆反射系数：$\geq 15.8 \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5、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 纺织品和服饰》。
7	战术防割手套 A 款	300 双	1、勤务手套轻软贴合，戴着后手掌手指动作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可以灵活操作触屏手机、及执法记录仪、警务通、平板电脑等仪器，可以灵活操作长短枪、及伸缩警棍、催

			泪器、手铐等警械。在保护手掌手指的同时，满足勤务工作中的手掌手指动作需要。在基本防护功能与灵巧性之间达到完美平衡，即防止单一僵硬防割而失去灵巧性，也避免单一灵巧而失去防护功能，满足了一线警察正常勤务的综合性需要； 2、360°（度）全方位都能抵御各种匕首、三棱刮刀、玻璃等锐器的切割伤害物体； 3、具有良好的防割性能、耐磨性能和抗撕拉性能，防滑性能、防撞和热接触性能。
8	多功能战术护目镜	30 套	1、镜片组成：Poly carbon ate 聚碳酸酯(外层)Acetate 醋酸纤维(内层)镜片弧度：8； 2、镜片对角：67mm(1-Force Slim) /72mm(1-Force)，镜片高度：51mm，镜片厚度：1.8mm； 3、阔度：144mm(1-Force Slim) /165mm(1-Force)； 4、重量约：48g； 5、此型号专门针对亚洲设计全面符合亚洲人面部贴合。
9	折叠警用围挡	90 个	1、展开尺寸约：200cm(宽)×200cm(高)； 2、收纳后尺寸约：长度 980cm； 3、重量：≤4.5KG； 4、围挡与地面倾斜角度几乎接近 90 度； 5、围挡正面有“警察执法 禁止拍摄 禁止靠近”字样等警用元素； 6、玻璃钢支架：支架直径约 12mm 支撑杆直径约 32mm； 7、全新设计理念，美观大方；结实耐用，轻巧便携； 8、材质：铝合金； 9、配件参数：主杆 圆管壁 1.2； 10、伞股 16，圆管壁 1.0； 11、塑料件 ABS，伞布约 280 克，涤纶布； 12、PA 涂层 防泼水涂层； 13、色牢度：欧标 4 级；

			14、重量约：4kg。
10	头戴式摄像机	15 个	1、影像感应器传感器 CMOS 高感光度传感器； 2、尺寸 1/3 寸 F/N0：2.8； 3、光圈 F/N0：2.8； 4、视野：135 度； 5、对焦范围：50cm~∞； 6、视频格式：MP4/H.264； 7、视频解析度：3840×2160_4k@30fps，2560×1440_2k@30fps（默认）1920×1080_1080P@30fps，1920×1080_1080P@60fps，1280×720_720P@60fps，1280×720_720P@120fps； 8、照片格式：JPEG； 9、照片解析度：30M(6400×4800)，20M（5120×3840），14M(4320×3240)（默认）10M(4216×2376)，8M(3840×2160)5M(2592×1944)，2M(1920×1080)； 10、麦克风/喇叭/电池 内置×1； 11、指示灯 3 颗（电源及充电红色指示灯、工作绿色指示灯、WIFI 蓝色指示灯、）； 12、按键 触控（复位/拍照键）按键（开/关机/WIFI、录像键）； 13、WIFI 内置； 14、TYPE-C，高速 TYPE-C。 1、存储 外接 TF 卡（最高支持 512GB）； 2、电池 3.8V 锂聚合物高压电池 容量 2200mAh； 3、电源输入 DC5V/1A MICRO TYPE-C； 4、尺寸约：29×27×103mm； 5、重量约：75g； 6、工作温度 0~40 度，内存 256G；
11	警示帽灯	100 个	1、闪烁方式：慢、中快三档可调； 2、控制模式：轻按循环控制；

			3、工作模式：四组灯同时红蓝警闪； 4、防护等级：IP65； 5、供电电源：3.7V 聚合物锂电池； 6、充电时间：3 小时可充满； 7、工作时间：>10 小时； 8、充电电压：5V； 9、高温试验：+50℃ 2h； 10、低温试验：-10℃ 2h； 11、佩戴方式：环绕于执勤帽外沿，魔术贴； 12、粘连，长度可调。
12	多功能警示灯	100 个	1、防水肩类（红蓝）-柳叶形； 2、外观颜色：透明/红蓝； 3、整机尺寸约：85mm×36mm×26mm； 4、整机材质：PC+ABS； 5、主机重量约：58g； 6、工作温度：-20° ~+60° ； 7、工作模式：红蓝频闪、照明、电子哨、警报闪烁； 8、频率：8HZ 闪烁光强：1000mcd； 9、供电方式：内置聚合物理电池； 10、电池参数：3.7~4.2V/500maH； 11、工作时间>13 小时； 12、充电接口：Type-C。 1、接口时间：2~2.5 小时； 2、充电方式：恒流涓流防护等级：IP67； 3、固定方式：不锈钢背夹。
13	高端电击手电	150 套	1、筒身漆面采用阳极硬质氧化，军工级别制造工艺； 2、采用 CREE XPEG2 LED 灯珠，照明强度可达 281LM，照射距离可达 216 米； 3、照明模式：常亮、爆闪； 4、电击输出电压：最高可达 20000V；

			5、配备电量指示灯，照明和电击状态指示灯； 6、可同时开启电击和照明功能； 7、续航最高可达到 40H； 8、充电模式：USB 充电； 9、采用 2000mAh 26350 锂电池，带放电保护功要离 216 米； 10、尺寸约：长 16cm、头部直径 4cm、尾部直径 3.3cm； 11、净重 240 克； 12、配独立手绳、手电套和 USB 充电线。
14	臂盾	60 件	1、盾体：透明阻燃改性 PC+特级配方树脂，透光率大于 70%； 2、厚度约：斜面 3.5mm，平面 5mm 防割、防刺、抗击防击、阻燃、抗热传递(热辐射，热对流、热传导)； 3、臂盾尺寸约：62cm×32cm×3.3cm，重约：1450 克。
15	催泪照明臂盾	50 件	1、材料：7075 航空铝合金+热处理； 2、净重量：2kg±0.4kg； 3、尺寸约：长 70cm×宽 30cm×厚度 3.0mm； 4、强光手电具有强光、弱光、爆闪功能，LED 灯头可循环使用。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5、破窗功能：前端攻击头在紧急情况下可迅速击碎玻璃； 6、催泪功能：通过按钮可直接喷。
16	全钢防弹盾牌	26 块	1、基础要求：重量<7.1kg，观察窗透光率>75%，防护面积 0.32m²，观察窗光畸变最大量为 5'，观察窗最小可视面积 77cm²； 2、防弹性能：符合《GA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中 4 级手持式金属防弹盾牌的有关要求（即有效抵御 1979 年 7.62mm 轻型冲锋枪 51 式 7.62mm 手枪钢芯弹按照 GA423-2003 中 5、3、1 条防弹性能试验方案进行射击试验，中弹部位未出现穿透）； 3、材料结构：该防弹盾牌盾体厚度约为 2.5mm，采用防弹钢板制作，观察窗尺寸约为宽 160mm×高 50mm，观察窗防弹玻璃结构依次为约 6.0mm 厚玻璃+1.52mm 厚胶+6.0mm 厚玻

			+0.76mm 厚胶+6.0mm 厚玻璃+1.25mm 厚胶+5mm 厚 PC; 4、盾体表面续燃时间 0.1s。
17	战术防暴头盔	30 套	1、战术防暴头盔: (1) 颜色: 黑色; (2) 配置: 导轨 2; 墨鱼干 1; 风镜扣 2; 魔术贴 5; 缓冲海绵和抗震记忆海绵 5; OPS 可调节式悬挂系统; 织带; 挂绳 2; 边条 1; 下巴托 1; 电筒夹 1, 鱼骨 1, 滑盖 2; (3) 材质: 全新 ABS 工程塑料; (4) 重量约: 0.75kg 左右; 2、护目镜: (1) 尺寸约: 18.5×8.5cm; (2) 材质: 眼镜镜架: 材质属高级 PC 塑胶, 抗折, 抗冲击, 且表面光滑靓丽; (3) 高强度防冲击保护, 防枪弹、破片, 防护 0.15 以下口径子弹、散弹及破片; (4) 防雾、防沙尘、绝热保温、循环通风, 永不磨损镜片镀层, 纯正的透光率; (5) 100%过滤紫外线; 3、面罩: (1) 尺寸约: 18.5×8.5cm; (2) 材质: 全新 ABS 工程塑料; (3) 重量约: 265g 左右; (4) 颜色: 黑色; (5) 配置: 面罩、弹力头套、导轨固定转接器、导轨固定插件、螺母片、固定螺丝。
18	隐遁术防刺服	60 件	1、结构: 产品由前胸、后背、腰带、肩带部件组成, 肩部和腰部大小可调节; 2、防刺芯主要材质: 合金板; 3、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 ≥5 级;

			4、防护面积：$\geq 0.25\text{m}^2$； 5、防刺服和防刺层厚度：防刺服（含外套、防刺层和防刺层保护套）厚度$\leq 4.5\text{mm}$，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leq 2.0\text{mm}$； 6、质量：防刺服总重量$\leq 1.5\text{ kg}$，防刺层（含防刺层保护套）重量：$\leq 1.35\text{kg}$； 7、防刺服柔软度：柔软度平均值$\leq 24\text{N}$； 8、防刺性能：应用 D1 刀具对防刺服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9、执行标准：GA68-2019《警用防刺服》； 10、配备防刺服收纳袋，该防刺服展开平铺后，可内侧向上沿无魔术贴绑带一侧向前卷起，收纳后为尺寸$\leq 45\text{cm}$（长）$\times 10\text{cm}$（直径）的圆柱形状，可放入装备包内或与 MOLLE 系统搭载收纳，具有极强的便携性。
19	快拆防刺背心（核心产品）	350 套	1、主体材质：高强涤纶网眼面料+防刺层部件； 2、主体结构：前开襟拉链结构，配单插扣；整体采用 MOLLE 模块化设计可挂装具套及配件；肩部、侧腰采用可调节设计，肩部有快拆卡扣、腰部有活动扣；前胸和后背设计有可拆卸魔术贴，可粘贴标识，内有隔层可根据需要安装防刺层或防弹层；贴身面采用可拆卸缓冲垫设计，后背设计有救援拉带； 3、防刺层主要材质：整片超薄高弹性合金片； 4、防刺性能：防 GA68-2019 中 A 类标准刀具 24J 不穿透； 5、防护面积：$\geq 0.25\text{m}^2$； 6、防刺层厚度：$\leq 5\text{mm}$； 7、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5 级； ▲8、质量：$\leq 3.2\text{kg}$（防刺层质量：$\leq 1.45\text{ kg}$，防刺服质量：$\leq 1.75\text{ kg}$）； 9、温度适应性：在$-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条件下，应符合 GA68-2019 中的防刺性能要求。 10、执行标准：GA68-2019《警用防刺服》。

20	多功能战术腰封套装	200 套	1、材质：腰带：尼龙 / 扣头：铝合金； 2、尺寸：内腰带约：长度 155 厘米（可调节），宽度 5 厘米/腰封约：长度 90 厘米，宽度 8 厘米； 3、重量约：550 克； 4、铝合金扣头，双重锁定，单手快扣快拆，安全稳固，常温环境可承受 200kg 拉力； 5、模块化快拔式装具自由互换，模块化腰夹,可快速互换，个性化装备布局 其中手电套，甩棍套和喷雾套、枪套均采用快拔式结构； 6、内外双层 MOLLE，外层采用高强度标准尼龙，内层用魔术贴粘合，挂载更灵活；精密缝纫工艺，经久耐用不变形，蜂窝状海绵内衬，舒适透气； 7、腰带+腰封+金属扣头的组合，搭载手铐、工作包、对讲机、手电快拔、甩棍快拔、喷雾快拔、快拔枪套共 7 件套。
21	勤务棍（轻机）	150 套	1、闪锁锁定结构，开合稳定顺畅，操控感佳； 2、尺寸约 21 英寸，缩合长度约 22 厘米，展开长度 51 厘米，持握舒适，重量约 315 克，便于携带； 3、轻机打击段由增强型合金钢打造，携带轻便，能满足高强度实战使用，重机全部合金钢材质； 4、棍头内置陶瓷珠攻击头，硬度仅次于金刚石，满足快速破窗需求； 5、TPE 橡胶手柄，减震防滑； 6、适用于执勤，防卫，逃生，控制等。
22	多功能制暴器（核心产品）	20 套	1、制暴器可以一机多用，弹匣包括电击弹、催泪弹、捆绑约束弹； 2、推射动力：所有可激发弹种均为火药动力； ◆3、有效射程：电击弹≥ 10 米（不按射击距离分多弹种且导线长度≥ 13 米）、约束弹≥ 7 米、催泪弹≥ 7 米； 4、电击弹命中率：电击弹 5 米、8 米、10 米需各激发至少五发的命中率均为 100%；

		5、电击弹飞行电极的分离间距：10 米靶处间距$\leq 35\text{cm}$； 6、约束弹命中率：约束弹 4 米、7 米各激发五发，均可对目标上下部进行捆绑约束； 7、催泪弹命中率：催泪弹 7 米处对靶面激发两次，催泪剂在靶面的散布直径$\leq 60\text{cm}$； ◆8、催泪弹主要有效成分及单管催泪剂体积：单管催泪剂 OC(天然辣椒油树脂)的体积为 $10\text{ml} \pm 1\text{ml}$； 9、退换弹方式：可单手操作退弹并自动断电，单次换弹时间$\leq 3\text{s}$； 10、电池电压：$9\text{V} \pm 1\text{V}$（是标准通用的非充电锂电池，市面上方便购买）； 11、峰值放电：$40 \sim 60\text{KV}$； ▲12、电击电流平均值：$1.75 \pm 0.05\text{mA/S}$（负载为 500Ω 和 1000Ω）； 13、脉冲电荷量：$80 \sim 90\mu\text{C}$（负载为 500Ω 和 1000Ω）； 14、单次最低放电时间：$5\text{s} \pm 1\text{s}$； ▲15、电脉冲波形特征：纯直流衰减波； ▲16、智能化输出特征：对目标受体具有自动阻抗识别功能，精准调节输出电流强度及脉冲结构，可自动截断超载电流，确保产品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17、放电次数：≥ 450 次（按单次 5s 放电时间计）； 18、瞄准系统：机械瞄准应采用直线型模式；激光瞄准系统应有独立的开启和关闭功能开关； 19、放电有效提醒：应具放电作用有效即目标防伪的提醒功能； ▲20、延时断电机制：持续扣动扳机 $5 \sim 15$ 秒间，松开脉冲即刻终止；持续扣动扳机超过 15 秒，脉冲自动终止；如需要再次电击，无需等待或重启电源； ▲21、防抢夺安全保险：遭遇抢夺时，可立即切断电源，保护使用者不受伤害；
--	--	--

			22、安全保障要求：有第三方保险公司承保证明材料，单次事故保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3	非致命快速攻防作战单元	30 件	1、标准配置：盾牌+强光炫目+照明+高速催泪三连发+防刺插板+战术背包。 2、选配：一次性约束带+手铐+甩棍+约束套装。 3、非致命快速攻防作战单元集多种功能于一体，它具备攻击、防御、镇暴破碎、炫目和照明、高速催泪等功能。盾牌由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能够有效抵抗棍棒和其他坚硬物体的打击。炫目为绿光炫目。高速催泪为纯植物辣椒素，对眼睛及粘膜组织和皮肤有比较强烈的刺激性。远距离炫目：10 米至 50 米内可对嫌疑人造成短暂性失明（无永久性伤害），中距离催泪：可连续击发三发催泪弹，2 米至 7 米内效果最佳，抵御嫌疑人，进攻：近距离甩棍：单手持臂盾防御的同时，另外一只手可从臂盾甩棍座内快速抽出甩棍还击；破窗器：采用高强度钨钢尖制作，在特殊情况下可做匕首使用，用来突刺；非致命快速攻防作战单元，可攻可防，可远距离有效制服，避免近距离作战时警员受到伤害。 4、盾体材料：非金属材质（碳纤维），厚度$\leq 2.65\text{mm}$； 5、盾体规格：长$\times$宽$\times$厚（mm）$\leq 600 \times 300 \times 2.65$； ▲6、盾体质量：$\leq 1.7\text{kg}$； ◆7、激光照明炫目装置：采用绿激光灯头，有强光、爆闪光两种照明模式。电源开启时，可显示剩余电量百分比。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geq 400 \text{ lx}$。距光源 1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geq 40 \text{ lx}$，光斑直径$\geq 530\text{mm}$。炫目爆闪频率为 8.0Hz$\sim$10.0Hz； ◆8、破窗装置：盾体前端安装有两个破窗锥，应可击破 5mm 厚玻璃； ◆9、高速催泪装置：配套催泪弹 1 发，质量$\leq 170\text{g}$，射流初速度$\geq 220\text{m/s}$，可独立击发 3 次，可射击多个目标。催泪弹中合成辣椒素 OC 含量$\geq 1.8\%$。发射有效距离≥ 7 米，弹

			夹可以快速拆卸和更换。 10、符合 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标准；
24	高速催泪弹	200 套	1、有效射程：2m ~7m； 2、喷射次数：1 次； 3、喷射速度：100m/s； 4、催泪液种类：纯天然 OC（天然辣椒溶液）； 5、催泪液容量：单管 10 毫升。
25	捆绑约束弹	200 套	1、有效射程：3m~7m； 2、绳索强度：拉力$\geq$100kg。
26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	50 个	1、催泪喷射器（竖喷型）应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3、催泪喷射的高度为 188.5mm$\p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40mm$\pm$0.5mm，罐体外径为 37.5mm$\pm$0.5mm，观察窗尺寸宽为 8mm$\pm$1mm，高为 80mm$\pm$1mm； ◆4、催泪喷射器质量应$\leq$175g； 5、催泪剂溶液体积应为 70ml$\pm$3ml； 6、催泪剂合成辣椒素含量应为 1.5%~2.0%； ◆7、喷射性能： （1）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geq$5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0.6ml； （2）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再喷射，喷射距离应$\geq$4m；喷射距离达到 4m 的时间应$\geq$6.2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0.5ml； ◆8、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喷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5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9.1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0.7ml；

		◆9、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 1080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0\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4\text{ml}$； 10、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的保护帽，保护帽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230 次应可正常使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1\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5\text{ml}$； 11、振动和跌落可靠性： （1）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2，频率为 $5\text{Hz} \sim 55\text{Hz}$ 振动 2.5h 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脱，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 （2）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4 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 （3）催泪喷射器经振动和跌落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geq 5\text{m}$，有效喷射时间应$\geq 9.0\text{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leq 0.4\text{ml}$； 12、温度适应性：$-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 ◆13、催泪喷射器溶液闭杯闪点值$\geq 63^{\circ}\text{C}$； 14、提供质量有效期不少于 3 年、金额不小于 500 万的质量责任保险，提供有效保险单复印件； 15、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制造商需为公安部发布的《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名单》中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入围企业，提供公安部官网截图证明。	
27	T 型警棍	10 根	1、材质：高强度 PC 材料； 2、外形美观光洁，结构强度高，坚固耐用，使用方便，能

		有效起到挡护、防砍、防棍击等多项功能，对聚众闹事，斗殴能进行有效制止、驱散； 3、颜色：黑色； 4、规格约：长度：600 mm 直经：Φ32； 5、质量约：0.67 kg； 6、弯曲试验：负载 3000N 不变形； 7、断裂试验：负载 5500N 不断裂； 8、包装尺寸约：610×210×50 mm。 采用高强度优质 PC 材料，注塑而成，其外形美观光洁，结构强度高，坚固耐用，使用方便，能有效起到挡护、防砍、防棍击等多项功能，对聚众闹事，斗殴能进行有效制止、驱散，是警务人员必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9、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执行公安部的质量规范（详见产品技术标准 Q/WHJ17-2002 中有关条款）并按此标准进行制造、安装、检验。
注：“采购需求”内标注“◆”号的仅作为评分依据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二) 商务条款要求		
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

	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4、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质量标准及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
验收方法及方案	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产品使用说明书；③检测报告原件；④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随机抽检中标货物，检验费中标人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	1、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须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注明装备不少于3年。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

	身上门维修服务。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顺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把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准确的正式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申请支付项目款。采购人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并下达资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如因中标人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承担提供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中标人供货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货品达不到采购需求要求，应立即无条件回收并提供达标货品；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5、中标人中标后可与采购人协商送货时间或分批次送货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按时送货，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提供足质

	足量的货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需赔偿相关损失。中标人分批次送货期间不得向采购人索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及所有的一切损失补偿。 6、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7、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号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0772-3068898，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20-4,20-5,20-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非“▲”符号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出 3 项。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7 分)	1、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中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即止。 2、采购需求中带“◆”的“性能参数”是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国家认证权威机构）或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具体位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中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不予计分。 3、技术性能分=1+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注：技术方案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国家认证权威机构）的检测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可以是功能截图、产品宣传彩页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如未提供检测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或检测材料与其	27

		它证明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3	配送方案 分（满分 18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简单，包括有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的内容的，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包括有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的内容的，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货方案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供货方案能确保产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供货，便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 注：1. 该方案可以包括（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配送方案；（2）安装方案；（3）设备调试方案；（4）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8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分）	一档（6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关的售后维护方案；常用的、容易损坏的零配件储备齐全程度及价格合理。 二档（12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有较为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常用的、容易损坏的零配件储备齐全程度及价格合理； 三档（18分）：各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建立报修管理系统，整体方案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有全面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常用的、容易损坏的零配件储备齐全程度及价格合理。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保修期内故障维护方案；（2）应急服务方案；（3）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4）零配件储备供应；（5）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8
6	信誉业绩 分（满分5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3分，少一项	5

	分)	不予得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并附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7	政策分功能分（满分 2 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总得分=1+2+3+4+5+6+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检测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0.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注明装备不少于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把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准确的正式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申请支付项目款。采购人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并下达资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如因中标人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电器设备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期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质量标准及 要求			
验收方法及 方案			
质保期			
交货期和交 货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 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采购警用防护装备项目，采购标的在《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工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四、投 诉 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